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園電腦軟體之應用，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特訂定「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於本校所提供電腦設備上的應用所做之規範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各單位之電腦教室、實(試)驗室、實習工廠、及研究型實驗室之電腦設備。

二、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，應設立管理者，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，標明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」，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且須定期檢查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，由使用者自行約束，不使用非法軟體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不定期進行檢查，受檢單位管理員(或教職員工)應會同並配合檢查。檢查時如發現使用非法軟體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，並接受複檢。複檢仍未改善者，將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一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，注意所使用及管理之電腦設備上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並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